

BSZN

BSZN-53073300200201

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德宏州教育体育局
2020年06月02日发布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德宏州教育体育局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承诺办结时限	10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二级：材料预审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1次
咨询方式	窗口咨询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二楼竞青科；电话咨询：0692-2104381；网络咨询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 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		
监督投诉方式	1.德宏州教育局办公室，电话号码：0692-2121792，地址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；2.纪检监察投诉：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号码：0692-2119326，地址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；3.信函投诉：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信访室，通讯地址：德宏州仙池路36号，邮政编码：678400。		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—11:30；下午14:30—17:30		
办理地点	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二楼竞青科		

二、设定依据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、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。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8号）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：国际级运动健将、运动健将、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。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、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、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。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将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，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。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达到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及由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赛事及成绩标准的运动员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(PDF格式)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	比赛成绩证明或获奖证书原件的彩色	原件: 无需提供			

3	比赛成绩证明或获奖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	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4	公民身份证信息 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1.申请人下载、填写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》；2.申请人上传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》、参加比赛的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		
受理	无特别说明	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所报资料依照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进行严格审核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审查	无特别说明	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所报资料依照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进行严格审核。	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无特别说明	1.审核通过的回函通知申请人告知审核结果；2.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人。	1.申请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审批决定，需要颁发证件的，制作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驳回决定。
送达	自行登录体教联盟领取证书。		

六、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等级运动员审核结果回复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等级运动员审核流程图

